濮督文〔2014〕6号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014年，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建立完善符合督查工作实际的惩防体系，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督查队伍，全力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一、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督查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强化“一把手”领导责任，局主要领导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督查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2.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及时建立台账，实行目标管理、责任驱动。局主要领导要与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成员要与分管科室主任，科室主任要与科室同志，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3.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各项要求，围绕薄弱环节、重点科室、关键岗位，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4. 坚持廉政教育登记制度，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档案，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恪守职业道德，强化责任意识，筑牢思想防线。深化“清风龙都”教育活动，局主

要领导每半年上一次廉政党课，在中秋、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体廉政恳谈。全体干部每月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每半年阅读一本廉政书籍，年内接受一次现场警示教育，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5.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规范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等制度。进一步深化党务政务公开，依法规范权力公开运行。按照市纪委安排部署，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回头看”，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推行廉政观察员制度，在综合考评、专项考核期间，派出廉政观察员，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廉政监督。

三、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6.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教育实践并重，着力抓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环节，切实解决督查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

7.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差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杜绝公

款宴请、旅游、违规消费等行为。全面深化一线工作法，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切实改进会风、文风，倡导开短会、行短文，把作风转变落到实处。

四、强化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

8. 加强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情况报送制度，定期收集汇总情况。会同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外侨办、市接待办等单位，定期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9. 积极做好全市“一创双优”活动督查问责工作，果断向不作为、慢作为行为“亮剑”，推动全市干部作风转变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办好“督查在线”，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激励先进，鞭策落后。

五、严厉惩处违法违纪行为

10. 坚持把“零违纪、零容忍”作为带电的高压线，凡接受被督查单位的宴请、收受被督查单位的馈赠或借督查之机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同时按照“一案双查”的原则，追究科室主任或分管领导的责任。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4 日印发